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中小學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，活絡各校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傑克撞球運動館
- 六、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 9 號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~25 日(共計 4 天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傑克撞球運動館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)
- 九、連絡電話：07-3952445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高中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(二)高中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
- (三)高中男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(四)高中女生組 9 號球團體賽
- (五)國中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(六)國中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
- (七)國中男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(八)國中女生組 9 號球團體賽
- (九)國小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(十)國小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全國各公、私立國小及國、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
- (二)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- (三)團體賽(每隊至多 4 人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每組每校不限隊數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四)參加 9 號球可再加報名 9 號球團體賽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戰 2 勝，每隊三人同時開賽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。
- (二)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請教練簽名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- (三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高中男生組 6 局 | 2. 高中女生組 5 局 |
| 3. 國中男生組 5 局 | 4. 國中女生組 4 局 |
| 5. 國小男生組 3 局 | 6. 國小女生組 3 局 |

(四) 比賽時間採沒收比賽制，限時 60 分鐘。局數多者為勝。比數相同以該局結束後勝負判定。暫停以 3 分鐘為限。比賽時間剩餘 15 分鐘內不可以喊暫停。出杆採限時 1 分鐘。

(五) 報名人/隊數在 4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，賽制採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報名人/隊數不足 4 人/隊之組別，賽制採單循環賽制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(一) 國小男、女子個人賽：

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第二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並列第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各 1

(二) 國中男、女子個人賽：

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第二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並列第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各 1

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各 1

(三) 團體賽項目冠軍頒發獎盃乙座，二、三、四名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頒發獎狀乙紙，團體賽項目未出賽者不給予獎勵。

十五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 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二) 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三) 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- (四)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 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六)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(上衣為準)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七)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、撥打或接手機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八、 競賽管理：

- (一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- (二)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九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下午五時截止(以 E-MAIL 為準)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921-245678 李振邦名譽主委

(三) E-mail：ksbctw@yahoo.com.tw

(四) 報名費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每項皆為新台幣 300 元，國小組報名費 150 元整（檢錄時請務必出示學生證）。

(五)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網站下載。

(六) 未完成繳費者，報名無效。

廿、本比賽洽詢電話 0972-006614 撞球委員會副主委郭家豪或 0921-245678 撞球委員會名譽主委李振邦。

廿一、本競賽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得獎學校請給予帶隊老師教練敘獎。

廿二、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。

廿三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及全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廿四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廿五、比賽最新訊息詳見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臉書。

廿六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製作：請准予以教育局局長、體育會理事長共同列名。

廿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

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(二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(三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一、領隊
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	

二、教練
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	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	

三、管理
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	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	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一、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註欄

二、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註欄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三、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四、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一、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二、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三、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四、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110 年高雄市港都盃中等、小學、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一、國小男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二、國小女子組 9 號球個人

序號	代表學校	姓 名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學 號	聯絡電話	備 註 欄

備註：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